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

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盛明 王竞达 徐林

2022 年 4 月 26 日